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李述奇
電話：03-8462860分機306
傳真：03-8462790
電子信箱：suyan@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府教設字第11200840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檢送簡易水土保持申請書線上申請操作簡報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4月27日臺教資(六)字第1120042525號函辦理。
- 二、水土保持法第12條規定，於山坡地從事該條第1項各款行為，水土保持義務人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審核後實施；另其開發種類及規模符合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3條規定者，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先予敘明。
- 三、為簡化旨揭申報書申請作業流程、提供便民及資訊化服務，並達到節能減碳之效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於山坡地管理資訊系統建置線上申請模組，訂於本(112)年5月1日正式上線。
- 四、本案於正式上線前可先至測試版進行操作演練，本年度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申請採紙本及線上同步進行，請轉知



112/05/05



所屬單位踴躍使用線上申請。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